

关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

1、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代收的水费未实现实时划转至水务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对上述资金的归集是否在银行设立专户，能否实现有效的第三方监管，公司是否存在挪用上述资金的风险，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会计师核查自前次反馈回复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请公司更新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